**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

**招**

**标**

**文**

**件**

 2025年6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招标编号：ZBDY-DYSY25060003）

二、采购人：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1 | 2025年自助售货机投放 | 3台 | 1年 |
| 2 | 2025年自助洗衣机投放 | 20台 | 1年 |
| 说明：1.自助售货机投放场地为7#楼食堂1台、8#楼宿舍1台、9#楼宿舍一台（具体点位由采购人指定）。2.自助洗衣机投放场地为8#楼宿舍每层楼洗衣房2台，共10层楼20台。3.公司目前内部日间流动人口600-700人，夜间可住宿人员450人。2025年底将扩招人员，预计2026年日间流动人口将达1000人左右。4.招标竞价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场地的租金。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5.自助洗衣机收费标准如下：脱水0.5元/次、快洗1元/次、标准洗1.5元/次，大物洗2元/次。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并年审合格的企业或个体户，以及经法人/经营者授权的委托人、诚信无违法记录的自然人。

2.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投标人（法人、委托人、自然人）在东阳光各公司无不良记录。

4.企业或个体户投标资质证明材料

（1）通过年检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银行开户信息；

（4）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并加盖企业/个体户公章。

5.自然人投标资质证明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签名+手印）；

（2）本人的银行账号、开户行和行号；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5年 7 月 4 日下午17：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招标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仟元 整。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补充至 伍仟元 整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85110207

开户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 投标人凭借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到现场实地勘察。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 7 月 7 日下午14：00时在投标人处，企业或个体户投标人应派被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自然人应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具体地点：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88号10号楼301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

联系电话：15356912075

地址: 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88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报价有效期为30天。

（三）投标报价及费用：①本项目投标采用场地租金报价；②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附件不全、表述不清晰等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回复，将于投标截止日前进行必要性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收到后回复确认已收到。

2.如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个体户/自然人简介、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承诺函、服务承诺条款、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公告。

注：除投标报价表外的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处；电报、电话、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招标单位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开标时，由招标人内部监察人员参与监督，认真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二）评标和定标

 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到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评标的方法：

**价格标：按年租金报价高低评标，综合报价最高者中标。**

3.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4.中标人确定之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同时顺延至报价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方，依次类推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合作协议》；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时即转为履约合同保证金。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未按期与招标人签订《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合作协议》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通标、串标等行为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详见附件4。

**第四章 附加说明**

一、本采购招标合同期为一年，期满后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考核满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前一年的服务基础上再续签合同。

二、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以下内容：

(1)投标价为 （见报价单一览表 ）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解释处理。

(3)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同意招标人的所有决定。

(4)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投放》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公章）**

|  |  |
| --- | --- |
| 自助售货机年租金 | 元 |
| 自助洗衣机年租金 | 元 |
| 总计 | 元 |
| 备注：投标方在提供《报价单一览表》时应同时提供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的产品参数，具体格式由投标方自定。 |

投标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HTDY-DYSY25xxxx

场地提供方（以下称甲方）： 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运营方（以下称乙方）：

招标编号： ZBDY-DYSY25060003

鉴于甲方拥有适合自助设备投放的场地资源，乙方拥有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的设备资源及运营能力。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按照 《东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自助售货机、自助洗衣机投放招标文件》 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文本；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投放2台自助售货机、20台自助洗衣机。设备品牌、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2.自助洗衣机收费标准固定，具体为脱水0.5元/次、快洗1元/次、标准洗1.5元/次，大物洗2元/次。

3.首次确定设备投放点位后原则上不允许变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投放点位变动。

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实地勘察投放点位现场，清楚并了解现有存在的职工超市以及员工自备的洗衣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除此之外，甲方保证无其他第三方在相同位置投放同类竞争设备。

5.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无义务帮助乙方经营管理、支付款项等一切与乙方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第三条 协议价款**

1.自助售货机场地年租金： 元。自助洗衣机场地年租金： 元。以上共计： 元，大写： 元整。

2.场地年租金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履约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于协议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日至 2026 年 6 月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24小时供水供电，特殊情况或因施工需要停水停电除外。

2.提供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协助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3.乙方经营期间发生设备人为损坏、商品被偷盗等情况，一经甲方发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维权处理。

4.突发情况下甲方有权私自调整设备投放点位，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设备内商品、服务的合法合规经营。

2.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售后服务。

3.在设备上标明联系方式，及时处理故障问题、客诉事宜。

4.因设备故障或销售商品、服务质量引起的员工投诉及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设备投放点位。

6.对设备享有所有权，合作到期后乙方须马上搬离甲方区域。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扣除约定**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

①员工投诉达3次以上。

②销售三无产品或临期过期产品，临期指剩余保质期不足一个月。

③协议到期后3个自然日内设备未搬离甲方区域。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单方解除协议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①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或增设投放点位。

②无视员工投诉，3个自然日内不处理。

③私自转包或分包。

④因设备故障或销售商品、服务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

⑤违反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个自然日内仍不整改。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或对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东阳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场地提供方（甲方公章）： 设备运营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东阳市